

谷 4:21-25

那時，耶穌向門徒們說：「人拿燈來，豈是為放在斗底或床下嗎？不是為放在燈台上嗎？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，不是為顯露出來的；也沒有隱密的事，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誰若有耳聽，聽吧！」耶穌又向他們說：「要留心你們所聽的：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，且要多加給你們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接著撒種的比喻，繼續講論人對天主聖言應有的態度。昨天福音說：「使他們看是看，卻看不見；聽是聽了，卻聽不明白，免得他們回頭，而得赦免」，這句話看起來似乎非常不合理，既然如此，耶穌為什麼要用比喻解釋天國的奧義？他並非要隱藏信息，這樣做只是針對那些無心聆聽、無意追求的人。天主的真理就像「點燈」一樣，是放在燈台上，是隱藏不住的，一定會讓「有心人」尋見。

另一方面，福音的光是無法隱藏的，天主的話如同火炬一般在黑暗中發出光明，顯露出我們的罪、我們的軟弱。這裡的「隱藏」還有另一個意思，是指故意曲解、誤會，例如宗教領袖故意誣蔑耶穌基督是靠魔王的能力驅魔。這種曲解、誤會並非只來自猶太的宗教領袖，還包括了一般群眾，連耶穌基督的門徒也會這樣。耶穌基督很清楚表示，不論怎樣曲解、阻止，天主拯救的福音，並非用人的力量可以阻擋、掩蓋起來，如同那些得到治癒的病人，他們會主動地將天主拯救的恩典傳播出去一樣，因此，遮蓋、隱藏的行為不會持久，天國的信息最終還是會很快顯露出來。因此，「誰若有耳聽，聽吧！」我們必須先把天主的話「聽」進耳朵，它才會在我們的「內心」發生作用，結出三十倍、六十倍、一百倍的果實。

天主又會根據我們尋求的「尺度」，即我們「心中有多渴慕天主的話」，來決定我們被天主的話充滿的程度。如果對天主的話表現更多的渴慕，就會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」；相反，如果沒有，天主就不會對他說什麼話，就像撒種比喻中第一種情況（落在路旁，飛鳥把它吃了），這類人認為自己對聖經真理有相當的認識，以致很容易輕視別人的教導，就像經師和法利塞人對耶穌的教導聽不進去一樣，結果當然是撒彈「把撒在他們心裡的『話』奪了去」。

實踐

耶穌當然非常希望所有人都能夠明白和接受天主的國，他用比喻教導，目的是要考驗聽道的人，是否願意繼續更深挖掘、探索與默想。所以，當我們不明白聖經的話時，不但可以向有識之士請教，更可以呼求聖神，祈求他啟示我們，幫助我們明白。我們所信仰的天主是一位願意多賜恩寵的主，只要我們渴求，他一定願意加倍地賞給我們。當我們越親近天主，越能得著他的恩寵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們就應在洗淨心靈，脫離邪僻的良心，和用淨水洗滌身體以後，懷著真誠的心，以完備的信德

去接近天主」(希 10:22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nA7fZEIcEo>